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之一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第一款至第十九款未修正）二十、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經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置後，逾三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二十一、其有價證券經依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二十二、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第二項以下未修正） | 第十二條之一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第一款至第十九款未修正）二十、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第二項以下未修正） | 1. 本業務規則第十二條有關變更交易方法及分盤交易等部分事由，未明訂改善期間，致部分經營體質或財務結構長期欠佳之上櫃公司未有適當之退場機制。為督促上櫃公司積極改善營運體質及財務結構，爰增訂第一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明訂改善期限，針對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上櫃公司，經本中心處置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停止交易事由，以完善投資人權益。
2. 原第一項第二十款條文依序遞延為第二十二款。
 |
| 第四十六條之五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者，應遵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櫃檯買賣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櫃檯買賣證券商辦理開戶買賣上櫃有價證券：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二、外國機構投資人：向本國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證明文件、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第三項以下未修正） | 第四十六條之五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者，應遵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櫃檯買賣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櫃檯買賣證券商辦理開戶買賣上櫃有價證券：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二、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第三項以下未修正） | 因應「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及經濟部公告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為「公司登記辦法」，爰配合修正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應檢附文件。 |